

2015 年度始兴县国土资源局部门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国土资源局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始兴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始兴县国土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5 年部门决算组成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共 1 个。国土资源局内设人秘股、执法监察股、地籍规划股、建设用地股、矿产资源管理股和测绘管理股 6 个股室和 10 个派出机构（各乡镇国土所）。下属事业单位有 5 个，分别是：始兴县土地储备中心、始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2015 年 12 月设立）、始兴县国土资源局信息中心、始兴县国土资源局测量队和始兴县中古坑生态示范园。2015 年度部门决算是由国土资源局本级和 10 个非独立核算的国土资源管理所构成。

（二）部门主要职责

始兴县国土资源局是主管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事业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土地、矿产、测绘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矿产资源的责任。编制实施全县土地与矿产资源规划，参与涉及土地与矿产资源相关规划的审查，审核，指导和审核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
3.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监督检查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执行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情况；依法保护土

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

4. 承担耕地保护的责任。拟定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措施并进行指导监督，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承担全县耕地面积占补动态平衡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5. 组织实施地籍管理工作；负责提供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土地确权、定级、登记发证和城乡地籍管理等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调处土地权属纠纷工作。

6. 负责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工作。拟定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计划、供应等措施，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公布，对土地权价格进行备案，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承担报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7. 负责矿产资源探矿范围权内的调查，协助办理采矿权的申报登记与报批工作；组织矿产资源调查，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监督地质资料汇交工作；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组织征收在辖区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负责本级权限内矿业权的年检工作。

8. 负责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与地

下水污染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承担国土资源应急管理工作。

9. 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市场管理工作。编制基础测绘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测绘行业，负责测绘成果、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管理和公共信息提供，监督执行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10. 负责全面管理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

11.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始兴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各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

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5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第三部分 始兴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始兴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27,947.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947.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7,947.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53.17 万元，增长 32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而相应增加的经费，二是政府储备项目增加，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比上年增加 25,176.6 万元，三是土地整理、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比上年减少 3,815.76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长。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长。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长。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长。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始兴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27,947.6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7,947.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65 万元，下降 94%，主要原因是县级工作性奖励金大幅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事业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54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而相应增加的人员经费。

3.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78 万元，主要支出人员医疗经费，比上年减少 15.30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

财政统发人员的医疗经费未在本部门预算列支。

4. 城乡社区支出 27,461.84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整理支出、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60.4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政府储备地增加致使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比上年增加 25,176.60 万元，二是土地整理、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比上年减少 3,815.76 万元。

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82.0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地质灾害防治和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40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 4.29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提高。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始兴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7,947.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5.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7.35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和专项业务支出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461.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461.8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总体调控而未下达本部门预算，部门决算按实际支出数列支。

(二)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始兴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947.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5.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7.35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和专项业务支出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461.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461.8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总体调控而未下达本部门预算，部门决算按实际支出数列支。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事业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7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经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27,461.84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整理支出、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82.0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地质灾害防治和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29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始兴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59 万元，完成预算 24.00 万元的 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48 万元，完成预算 2.50 万元的 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11 万元，完成预算 21.50 万元的 61%。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9.41 万元，下降 38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9.39 万元，下降 4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车辆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控制接待标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8 万元，占 16%；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1 万元，占 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48 万元，2015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保障我县地质灾害防治、耕地保护、土地矿山巡查整治、土地整理和收储等工作需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0；发生国内接待 198 次，接待人数共 2,192 人。主要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对我局检查、调研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4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增加 30.96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均公用经费大幅提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41.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79.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2.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41.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土地征收、土地整理及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1,319.18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 2012、2013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 9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没有在部门决算中增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没有重点项目，财政局未对我局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